

威招审：FW202114001 号

威海颐高之信电子商务产业园 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1
第三卷.....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颐高之信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相关服务类-项目管理)

威招审(FW202114001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颐高之信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管理服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威海颐高之信电子商务产业园,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青高速东侧,江苏东路北侧。包括5-22#共18栋单体工程。

2.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以招标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招标控制价:112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8-4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1-8-11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下载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打开。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

址： 古寨东路 315 号

青高速东侧，江苏东路北侧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刘经理

电 话： 0631-558338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徐高伟

电 话： 0631-5896358

传 真： 0631-5819806

电子邮件： sdfull@126.com

网 址： www.sdfull.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颐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开发区威青高速东、江苏东路北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631-55833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徐高伟 电话：0631-58963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颐高之信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管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开发区威青高速东、江苏东路北
1.1.6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730日历天，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以招标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1.3.2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是指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一、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附后）。 三、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需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四、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自行配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确保开标前已明确现场情况，因不了解施工现场盲目报价，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日15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建设周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电子招投标平台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电子招投标平台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1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用于本工程）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选择银行转帐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标明工程名称，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应当被拒绝）。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本工程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无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资料以及保证金汇款银行凭证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开户资料以及保证金汇款银行凭证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需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要求为针对本工程的，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
--	--	--

		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账户证明文件；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注：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需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6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福莱电子招标系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2.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威海临港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其他	
10.9.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

	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5、如在建筑市场领域里发现存在黑恶势力恶意竞标的现象，举报电话0631-5581813。 6、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将审核通过的截图提交给招标代理。
10.9.2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选择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也可选择到开标现场，进场交易的投标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按规定提交健康通行码。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_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15) 近三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7)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具体如下：

- ① 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⑥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⑦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⑧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⑩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⑪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⑫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⑬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⑭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⑮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⑯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⑰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⑱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管理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费为固定报价。

本项目（暂按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控制价为 11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予以核实，并将异议的答复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请投标人随时关注。

3.2.4 本工程工作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报满足要求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附人员的相关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

询结果截图。

3.5.4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5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 (<http://wenshu.court.gov.cn/>)。

3.5.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盖章，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4.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4.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6.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6 履约保证金

无

6.7 签订合同

6.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7.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
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

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信用录入要求

1. 人员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2. 工程获奖、信用要求：评标时，企业的工程获奖、信用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的工程获奖、信用，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

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项目管理服务大纲：__30__ 分 资信标：__25__ 分 投标报价：__45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1.2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3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_____工程

委 托 人：_____

工程项目管理单位：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工程项目管理单位：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顺利实施，提高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人_____公司同意将_____工程委托给_____公司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并参照国家推行的现行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任务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项目管理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负责人。
5. “正常工作”是指在协议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建设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工作。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承担本项目设计、检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协议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协议文件使用汉语简体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部分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第四条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优先顺序：

- 1、项目管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各方认可的书面的协议补充文件；
- 3、《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 4、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 5、委托人的其他书面文件及指令。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若存在含混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服务范围、方式和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第五条 服务范围

_____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内容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带工作。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项目管理单位派出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部，项目管理单位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的服务时间应满足工程建设中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

2、项目管理单位主要通过日常沟通、管理汇报报告、联系单等方式向委托人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驻工地代表：_____

4、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职务：项目管理负责人。

5、为加强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应保证项目部人员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6、委托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工程管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撤换。项目管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7日内予以更换。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具体包

括如下管理服务工作：

1、协助委托人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并监督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按委托人要求，参与项目招标或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监督和落实各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3、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承包商等参建单位的现场管理，协调现场各参建单位的关系；

4、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

5、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包括安全制度、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等，从项目管理角度对整个工程安全负责，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6、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现场的技术管理，负责组织建设过程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7、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和项目的调试运行；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收集、备案及资料移交档案馆和委托人的工作；

8、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工作；

9、接受委托人委派代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10、协助、配合委托人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纠纷、处罚、争议等，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1、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各类合同和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各项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职责

1、手续报批

协助建设单位项目的环评、规划、用地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2、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对经审核和确认的合同预算进行控制。对材料、产品、签证的具体单价、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2)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施工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执行；管理、监督与本项目

有关的各种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修改、补充等事宜。

- (3) 监督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 (4) 协助委托人对合同争议协调，配合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3、项目质量管理

(1) 根据委托人意图制定项目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3) 组织各类方案审查、方案优化、质量检查。
- (4)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质量验收和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4、项目投资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支付申请。
-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投资进行审核。

5、项目进度管理

(1) 按照委托人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 (2) 制定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6、档案资料管理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设计等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指导监督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和移交。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委托人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 (2) 其它档案管理工作。

7、文明施工管理

- (1) 负责督促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8、安全施工管理

- (1) 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单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

第四部分 管理目标

第九条 项目管理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供优质的工程管理服务，最终实现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1、工程建设工期：_____

2、工程质量标准：_____

第五部分 建设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费

第十条 委托人、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报酬。

1、建设资金核拨程序：

根据委托人与项目参建方合同和工程进展实际情况，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各参建方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报委托人审批。

2、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条件（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项目投资额暂按 10000 万元计算，最终结算值按审定的投资额计取，，项目管理费为___万元。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二年（24 个月），若服务期限延期，项目管理费相应增加； 增加费用计价方法：月增加费用=项目管理费÷24 个月。

三、项目管理费用申请

付款方式：6 个月拨付一次项目管理服务费，拨付金额=月项目管理服务费*6 个月。随进度开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部分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认定，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2、委托人负责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决策和审批，并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3、委托人有权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监督。

4、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工程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6、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7、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8、委托人有权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

9、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其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评估，评估应与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沟通，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整改，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用。

10、委托方有权检查和监督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根据项目管理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检查，项目管理单位如人员、工作不到位，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管理单位，经双方确认后，每发现一次对其罚款 5000 元（从应付款中扣除），项目管理单位应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整改。

11、当委托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项目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负责对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拨付资金时，在接到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款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拨付联系单后尽快协调拨出，按合同和工程实施的进度要求组织资金到位。

2、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委托人应按协议约定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办公设备、车辆、仪器、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和图集等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解决，委托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3、委托人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所需有关工程资料。

4、委托人承担各项建设政策性费用。

5、委托人应及时对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委托人负责落实工程外配套（临水、临电、土地红线、工程坐标点等开工条件及正

式电、水等)手续。

7、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项目管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管理人。

第七部分 项目管理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权利

1、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的权力:

(1) 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对本协议约定下的专业工作单位按协议约定的范围权限进行管理。

(2) 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交委托人更正。

(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查经监理审核并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审批。

(5)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与委托人协商。

(6) 监督、审核、督促监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发出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并经监理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进行初审。

2、项目管理单位对各类工程款、甲供材料设备款、跟踪审计费、设计费等费用享有审核建议权,对项目合同内资金支付具有签字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的支付,经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确认并符合建设单位支付程序后,方可予以支付。

3、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协议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的要求。

4、项目管理单位实施工程管理服务工作时，因委托人的原因受到损失的，有权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义务

1、项目管理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管理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管理服务需要的现场管理人员，各阶段配备人员应及时到位，因工程需要增加管理人员时，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程管理工作，并按本协议约定向委托人汇报工程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3、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适合于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并委派专业的工程师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4、项目管理单位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5、工程完工后，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完成合同执行情况小结报委托人核准，同时负责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6、项目管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项目管理单位须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未征得委托人等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项目管理单位应积极组织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和具体责任，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9、项目管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10、项目管理单位应参与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11、因项目管理单位或其委派人员的失职、故意、过错、失误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

12、项目管理单位应积极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13、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必

要时可下达停工令。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工地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4、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5、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违约

1、如果委托人认为项目管理单位没有履行其义务，可以书面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并列明理由。如果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十四日内没有答复，或已答复，但在后续服务中没有将该答复付诸行动，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相应扣减项目管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项目管理单位的任何签证或项目管理单位关于此工程的签字必须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项目管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签字认可的，项目管理单位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管理单位承担责任；由于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工程质量未达标的，项目管理单位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3、项目管理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项目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如项目管理单位不按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扣合同价款 10%违约金，给工程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造成的损失，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付任何项目管理服务费。

5、对违约的索赔：赔偿金＝项目管理单位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

第九部分 协议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当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逾期支付项目管理费超过六个月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缴应付未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经委托人确认项目管理单位已没有实际能力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相应扣减项目管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未经委托人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如果项目管理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管理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全额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使项目管理单位不能或推迟实施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已实现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按实支付。

第十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应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疾病、传染病、政策、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而且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无法按规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

第十一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部及其员工不得接受工程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参加协议规定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若项目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项目管理单位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如委托人需另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招标代理的专家评审费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在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送交委托人后委托人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项目复制或使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不再另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同意向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部分 协议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保修期满时终止。

委托人：（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帐户：

帐户：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威海颐高之信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管理服务

二、项目地址：威海临港开发区威青高速东、江苏东路北

三、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

- 1、对工程现状开展排查、调研工作，针对项目目前存在质量、技术、造价等问题提出汇总报告，并协助招标人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
- 2、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投资分析评估。
- 3、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并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业务。
- 4、协助招标人报送施工图审查；组织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技术经济方案优化等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造价指标控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5、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计划与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管理等各项建设目标控制；
 - 5.1 组织召开各类质量分析、评定、整改措施会议；定期组织施工质量大检查，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 5.2 编制总进度规划，并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定期对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报告；
 - 5.3 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的合理性，定期对投资计划值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投资控制报表和报告，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款、签证、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5.4 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奖罚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综合检查评比。
- 6、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建设有关招标活动，考察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有关论证建议书的编制和考察报告的起草。
- 7、负责合同策划及起草，协助招标人组织合同谈判及签订，并跟踪监督履行情况。
- 8、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定期召开现场例会，搜集分析工程实施信息，编制工程进度月、周咨询报告、通知、简报及其他工作函件。
- 9、负责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各类建设资金拨付。
- 10、组织各阶段验收及移交工作。
- 11、负责收集、整理和移交项目的档案资料等。
- 12、负责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	
2	造价负责人	姓名: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4	服务期限	_____天	
5	服务范围	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	
6	投标报价	_____元	
7	工程质量标准		
8	投标有效期天 (日历日)	_____天(日历日)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写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任职	专 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 岗证书）名称及证号	养老保险账号

上传资信标附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及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上传资信标附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具有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格式提供) 及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格式提供)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社保网上截图)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地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 同时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否则投标无效。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 2020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查询范围为全部),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0.00]		
2.1	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3.00	(共3分) 根据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编制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00	(共3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投资管理与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00	(共3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00	(共3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安全管理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00	(共3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3.00	(共3分) 根据其方法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3.00	(共3分) 根据其方法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3.00	(共3分) 根据其方法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项目手续办理的工作任务、方法与措施	3.00	(共3分) 根据其方法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保修期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00	(共3分) 根据其方法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企业近两年(2019.08.26-2021.08.26)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0分,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2、企业近两年(2019.08.26-2021.08.26)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 最高得2分。 备注: 投标文件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 造价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监理人员2人; 造价人员2人。 2、人员提供下列相关证书 2.1项目管理负责人, 提供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2.2造价负责人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2.3技术负责人1人提供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2.4监理人员 监理员2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①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②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2.5造价人员2人 以上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人员满足以上配置要求的, 得基本分10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 造价员附社保证明文件。
3.3	企业认证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缺少任何一项得0分。 备注: 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4	项目管理负责人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管理负责人近一年(2020.08.26-2021.08.26)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起扣分为2分); 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5	企业业绩	8.00	系统勾选 企业近两年(2019.08.26-2021.08.26)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项得2分, 满分8分。 注: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全过程咨询管理或者工程项目管理。 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4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4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